

二十四史全譯

宋 書
第 一 冊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90114032

二十四史全譯

宋 書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楊 忠



90114032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書/楊忠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77-6

I. 宋… II. 楊… III. ①中國—古代史—宋國(4
20~479)—紀傳體②宋書—譯文 IV. K239.1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41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宋 書

(全三冊)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楊 忠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33.25 字數 3,32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77-6/K·80
定 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宋書》3 冊 420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 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鳴
李曉明	吳大遠	吳洪澤	吳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城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瑛
秦良望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心	袁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柏	徐奇堂	徐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聲波	郭盛熾	郭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張海青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羿
張賢蓉	張耕	張國艷	張猛	張萍	張傳璽
陳小盟	張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	陸三强
陳東有	陳小監	陳正宏	陳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鴻彝	梅俊道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馮建民	曾棗莊	崔文印	崔玉生	崔慶定	崔曙庭
彭久安	黃永年	曾貽芬	曾濤	黃慶	超茶英
葉樹發	喻遂生	黃壽成	黃鳳顯	黃傑	黃曉琴
雷巧玲	賈二强	鈕衛星	舒雅麗	董明	賀嗣真
董艷艷	楊世文	賈國偉	賈燕子	楊昶	董恩林
楊麗嬌	解冰	楊玉芬	楊洪林	廖振佑	楊海崢
鄭文瀾	鄭利華	漆永祥	寧德衛	趙伯陶	廖清永
趙望秦	趙隄	趙二冬	趙立偉	趙燕	趙熊
鄧飛	鄧瑞全	趙慎修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樊善國	劉建梅	劉虹	劉敏芝
劉瑛	劉琳	劉延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劉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弊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𢲏(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𢲏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𢲏”讀 dié，“𢲏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𢲏”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𢲏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𢲏”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𢲏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𢲏”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𢲏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𢲏”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黎(莉)	禪(檀)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騶(騶騶)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鑰)
齕(齕)	齏(齏)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丞丞)	奸(奸)	弊(弊)	腕(掣)
齕(齕)	殲(殲)	腦(腦)	𠂔(𠂔𠂔)
瓷(瓷)	躡(躡)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桔(𦵏)	睥(睥)	隙(隙隙)
島(隴)	截(截)	嫫(嫫)	淑(淑)
登(登)	瞋(瞋)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	燕(鸛)
貂(貂)	鞠(鞠)	鏹(鏹)	腰(胛)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令)
蜂(蠱)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爍)	煮(鬻)	棕(櫟)
鳶(戣)	漑(漑)	裝(裝)	菹(菹)

另外“秬”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秬”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秬,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秬”可改爲“耗”。

“秬”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秬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秬”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秬”(《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宋書》全譯出版說明

《宋書》是南北朝時期沈約編纂的一部紀傳體斷代史。全書共一百卷，分本紀十卷，志三十卷，列傳六十卷。其紀、傳部份成書於南齊永明六年（488），記事上自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劉裕建立宋朝始，下迄宋順帝升明三年（479）齊高帝蕭道成篡宋止，共十帝六十年的史事。

南北朝（420—589）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動蕩不安的歷史時期。北方有北魏、北涼、北燕、西秦、夏、柔然、東魏、西魏、高昌、北齊、北周等割據政權；南方則有劉裕取代東晉建立劉宋，隨之又“禪讓”南齊。再其後梁、陳更替，是為南方四朝。

南齊永明五年（487）春天，齊武帝蕭覬下詔太子家令兼著作郎沈約撰修《宋書》，次年二月沈約就完成本紀十卷、列傳六十卷。梁朝建立後，沈約被任命為尚書僕射，永明五年（487），沈約又奉詔修《宋書》，次年完成紀、傳部份，至梁朝初年纔修完志書，這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宋書》。

從《宋書》遞修的過程來看，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都應該是作者，但畢竟最後出自沈約一人之手。沈約是南朝著名史學家、文學家、聲律學家，字休文，吳興武康人。父沈璞，劉宋時曾為淮南太守。少年時代，沈約橫遭家難，潛竄流寓，家境孤貧。他篤志好學，讀書晝夜不倦，遂博通羣籍，善屬詩文。孝武帝大明四年（460），沈約有感於當時沒有一部完整的《晉書》，立志撰述晉史。泰始初年得到宋明帝批准，從此開始著《晉書》，苦心經營二十餘年。宋齊易祚後，沈約任征虜記室，帶襄陽令，建元四年（482），文惠太子入居東宮，沈約為步兵校尉、管書記，並入直永壽省（官署名），校勘四部圖書。建元四年（482）冬季，沈約奉敕撰修齊國史。他藉親身經歷與所接觸的史料，撰《齊紀》二十卷。梁天監十二年卒，年七十三歲，謚曰“隱”，後世亦稱“隱侯”。沈約一生編撰出四部史書，合計二百五十四卷，在中國史學史上是一個奇跡。

《宋書·本紀》的主要史料來源，是南朝劉宋的國史。另外有司馬彪《續漢書》、《晉世起居注》、《宋起居注》等書籍。沈約奉詔撰修《宋書》時，對宋國史體例又做了改動，並補充了自永光元年（465）至昇明三年（479）十餘年的史事，即前廢帝、明帝、後廢帝和順帝的本紀，從而使一朝歷史完整無闕。

《宋書》以志見長。有八志，共三十卷，多在何承天、徐爰國史舊志的基礎上經過多年“補綴”而成。其篇目為《律曆志》、《天文志》、《禮志》、《樂志》、《州郡志》。

《宋書》列傳，共六十卷，其體例上除個人專傳，如《武三王傳》、《文九王傳》、《文五王

傳》、《明四王傳》等外，還有類傳，如《孝義傳》、《恩幸傳》、《索虜傳》；合傳《二凶傳》等。同時創立了家傳的形式，即以子附父、以孫附子，旁及侄子、侄孫、女婿。如《張劭傳》附其子張敷，張劭兄子張暢，暢弟張悅，暢子張淹等。由於王侯世襲，《宗室傳》中家傳更長。如沈約的《自序》上溯到遠古，涉及家族成員三十餘人，成爲一個龐大的家傳。帶法也是《宋書》列傳的一大特點，如《檀道濟傳》附載其司空參軍薛彤、高進之，《臨川王義慶傳》夾帶被引爲其佐史國臣的文學之士鮑照，《謝靈運傳》夾敘其“文學四友”荀雍、羊璇之、何長瑜等。

《宋書》突出的優點是收錄了大量的奏議、文章、詔令、奏章、符檄和文學作品。如《孔琳之傳》等傳中關於改鑄錢幣的爭論，《顏竣傳》、《謝莊傳》中關於與北魏互市的議論，《徐爰傳》中的《修國史表》，《顧覲之傳》的《定命論》，《天竺傳》所附高僧慧琳的《均善論》，《顏延之傳》所附刪節的《庭誥》，《謝靈運傳》的《山居賦》，《劉義慶附鮑照傳》內的《河清頌》等，都是展現當時政治、經濟、哲學、宗教、文化諸方面的重要史料。

《宋書》同樣存在着自己的不足，如：

一、語言過於簡煉，常常讓人弄不清事件的前因後果。

二、沈約是站在齊朝的立場上寫《宋書》的，有時又沿襲徐爰國史而站在宋朝立場上記事，常常曲筆回護，善惡混淆，存在着太多的忌諱，這是一大缺點。

三、記載北魏事件頗多差誤。原因是當時南北分裂，許多內容根據傳聞記載。

四、《宋書》沒有設置食貨、刑法、藝文等志。作爲正史，後人無法從中瞭解到當時社會、國家的經濟財稅、刑法政令、文教藝術等方面的典章制度與實際情況，當是《宋書》的最大缺憾。雖然本紀、列傳記載了一些刑法、經濟這方面的事情，但過於分散簡約，不成系統，讓人不得其要領，更難知其全貌。

《宋書》修成後，一直靠手抄流傳，見者寥寥，到北宋時纔有刻本。宋仁宗嘉祐六年（1060）開始對《宋書》等南北朝七史進行校刻，歷經數年，到宋英宗時纔完成。宋本今已散失，但書板從宋入元，傳到明南京國子監，經過多次修補，再次印刷，這就是宋元明三朝遞修本（簡稱三朝本）《宋書》，也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最早的版本。《宋書》的第二個刻本是“眉山七史”本，在南宋初年與《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一起刊刻於四川眉山，是根據前一個本子仿刻的。由於字體較大，又稱“宋蜀大字本”，今保存較好。其後的版本有：明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刊本，稱北監本。明崇禎七年（1634）毛晉汲古閣刊本。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二十四史”本，簡稱武英殿本。清同治十一年（1872）金陵書局仿毛晉汲古閣刊本。清光緒十年（1884）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亞洲同文局石印本。民國年間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民國年間商務印書館影印三朝本，簡稱百衲本。1974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以三朝本、北監本、汲古閣本、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百衲本互校，擇善而從，爲現在通行、可靠的版本。

《宋書》全譯主編：楊忠。譯者：周國林、郭盛熾、董恩林、李國祥、陳蔚松、吳大達、超茶英、余光煜、盧仙文、王德保、余讓堯、馬秀娟、石世華、廖振佑、孫力平、梅俊道、凌左義、陳東有、文師華、汪少華、沈重。

宋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禮(一)	253
武帝劉裕(上)	1	卷十五 志第五	
卷二 本紀第二		禮(二)	299
武帝劉裕(中)	23	卷十六 志第六	
卷三 本紀第三		禮(三)	337
武帝劉裕(下)	45	卷十七 志第七	
卷四 本紀第四		禮(四)	381
少帝劉義符	55	卷十八 志第八	
卷五 本紀第五		禮(五)	411
文帝劉義隆	59	卷十九 志第九	
卷六 本紀第六		樂(一)	445
孝武帝劉駿	85	卷二十 志第十	
卷七 本紀第七		樂(二)	473
前廢帝劉子業	109	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	
卷八 本紀第八		樂(三)	503
明帝劉彧	117	卷二十二 志第十二	
卷九 本紀第九		樂(四)	527
後廢帝劉昱	135	卷二十三 志第十三	
卷十 本紀第十		天文(一)	563
順帝劉準	147	卷二十四 志第十四	
卷十一 志第一		天文(二)	583
志序	155	卷二十五 志第十五	
律	158	天文(三)	603
卷十二 志第二		卷二十六 志第十六	
曆(上)	173	天文(四)	621
景初曆法	180	卷二十七 志第十七	
卷十三 志第三		符瑞(上)	635
曆(下)	207	卷二十八 志第十八	
元嘉曆法	207	符瑞(中)	665
大明曆法	223	卷二十九 志第十九	
卷十四 志第四		符瑞(下)	691

第二册

卷三十 志第二十

五行(一)	729
木不曲直	730
貌不恭	732
恒雨	734
服妖	735
龜孽	741
鷄禍	741
青青青祥	742
金沴木	743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五行(二)	745
金不從革	745
言之不從	747
恒暘	752
詩妖	759
毛蟲之孽	767
犬禍	768
白眚白祥	770
木沴金	772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二

五行(三)	773
火不炎上	773
恒燠	778
草妖	778
羽蟲之孽	782
羊禍	786
赤眚赤祥	786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三

五行(四)	789
水不潤下	789
恒寒	797
雷震	803
鼓妖	805
魚孽	806
蝗蟲	806
豕禍	807

黑眚黑祥	809
------------	-----

火沴水	809
-----------	-----

卷三十四 志第二十四

五行(五)	811
稼穡不成	811
恒風	812
夜妖	816
羸蟲之孽	817
牛禍	817
黃眚黃祥	819
地震	820
山崩地陷裂	825
常陰	827
射妖	828
龍蛇之孽	828
馬禍	830
人疢	831
日食	837

卷三十五 志第二十五

州郡(一)	847
揚州	848
南徐州	855
徐州	862
南兖州	867
兖州	871

卷三十六 志第二十六

州郡(二)	875
南豫州	875
豫州	881
江州	885
青州	890
冀州	893
司州	897

卷三十七 志第二十七

州郡(三)	901
荊州	901
郢州	906